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,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)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
活動名稱: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2 周年國慶文藝晚會

mittee of		
業大廈		
3,		
¹)		
職位:		

[·]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·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;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,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^{*}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 - □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 - ☑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 - □ 但不獲批准。
 - ☑ 並獲得批准。請列出上次相同活動的申請以及在過去五年內· 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:

上次相同活動的申請: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	中西區各界慶		elle	
	祝中華人民共			C.I./No.
	和國成立七十	22/9/2019	115,000	92/2019-
	周年國慶嘉年			2020
	華			

新近的三次申請: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<u>獲批款額(元)</u>	活動編號
1.	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萬年萬眾 即國慶和 古人 即國慶和 古人 四國 數新 古上 上 數 五 數 五 數 五 五 數 五 五 數 五 五 數 五 五 數 五 五 數 五 五 數 五 五 數 五 五 數 五 五 數 五	2/9/2018	115,000	88/2018-2019
2.	中西區各界慶 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九周年國慶文 藝晚會	14/8/2019	115,000	C.I./No.91/2019- 2020
3.	中西區各界慶 祝中華人民共 和國成立七十 周年國慶嘉年 華	22/9/2019	115,000	C.I./No. 92/2019-2020

2. 合辦者 / 協辦者 / 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/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/協辦機構名稱/聯絡人姓名/電話號碼/ 傳真號碼/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
1.合辦機構 中西區區議會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	中西區議會並承擔部分費用等 負責統籌、策劃活動並組織落實
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 (請附同意書;見附錄 II)	关
2.協辦機構	
(請附同意書;見附錄 II)	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	
	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二周年 國慶文藝晚會
(B) 性質: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	國成立 72 周年,與民同樂
(C) 目的: 通過活動增強市民對	討社區及祖國的歸屬感,開展公民教育,推廣文化藝術
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/推行期	期:2021年9月26日
(E) 策劃/籌備期: <u>2021年</u>	7月-9月
(F) 申請資助額:	<u>50,000</u> 元
(G) 舉辦地點:	中環大會堂低座音樂廳
(H) 內容:	唱歌、舞蹈和文娛等綜合表演
(I) 對象: ☑ 區內所有居民	
☑ 長者	□ 有特別需要人士・請說明:
	三 口 其他,請說明:
(J) 預計*參加人數/觀眾人	
	海報、單張、入場券(免費)、團體動員等
(L) 預計效益 / 成果	煙 和 光 度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 (1) 要求達到 80%以上的	
	л m /m —
(2)	
(3) *請刪去不適用者	

(M) 工作計劃/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擬定計劃方案	7 月

邀請演出團體,商定節目內容	8 月
組織實施	9 月

(N) 門票分配方法(如適用):

((1)) /	公	盟	分	配
١		, ,	$\boldsymbol{\sim}$	נועו	//	

✓	經政府部門 (如民政事務處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)	
	(預計數量: _200_張)	
	經區議會秘書處分發予區內相關團體*(預計數量:	_張)
	經區議員分發 (預計數量:	
	提供 10 張門票予區議員#	
	機構自行公開分發	
	分發方式:本會秘書處分發予區內相關團體	
	(預計數量: _800張)	
	(2) 非公開分配	
	機構自行向指定服務受眾提供 (如學校、長者中心)	
	團體名稱:(預計數量:	_張)
	團體名稱:(預計數量:	_張)
	團體名稱:(預計數量:	_張)

#如申請機構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,須另外提供最少10張門票予區議員。

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	數目	單價	總 額
(如適用)	(i)	(元) (ii)	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⁵		,	
內部資源			137,000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,	預算收入	總 額(A)	137,000

	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

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·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·不應在本項具列·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·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·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^{*}如申請機構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,須免費提供兩成門票予區議秘書處,以便安排透過社會福利署分派各區內團體(如社福機構)。

預算開支項目6	數量	單位成本	費用總額	申請區議會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		(元)	(元)	撥款額(元)		
舞台背幕製作、設計、安拆(24X8)	1套	-	9,000	3,000		
大堂背幕製作、設 計、安拆(12X8)	1套	-	7,000	3,000		
入場券設計及印刷	1200 張	@1.5	1,800	1,000		
請柬及信封設計及 印刷	1000 套	@12	12,000	0		
海報印刷及設計	500 張	@5	2,500	2,000		
場刊 (A5 尺寸)	2000 張	@1.5	3,000	3,000		
藝術團表演費	1項	-	90,000	25,000		
音樂及歌曲版權費	1項	-	8,000	3,000		
工作人員飲品及飯 盒	70 份	@50	3,500	0		
攝影、錄影費用	1項	-	11,000	0		
舞龍及舞獅費用	1項	-	20,000	0		
郵票支出	1000 張	@2	2,000	0		
場租支出	1項	-	10,000	10,000		
雜項支出	1項	-	3,000	0		
酒會嘉賓食物	1項	-	3,000	0		si ⁻¹
總額:			185,800 (B)	50,000 (C)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_50,000 = (B)\$__187,000 - (A)\$__137,000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				預	計現金	流量			
	第一年	F (元)	第二年(元) 第三年(元)		₹(元)	第四年(元)		總額	
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二個月	(元)
(a)收入									

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,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 如有的話,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/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(b)開支					
淨現金流量					
需求 ((b) - (a))					
((b) - (a))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⁷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	
第二年		
第三年		
第四年	,	

(D) 付款方法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	J·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·請在下方列明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‧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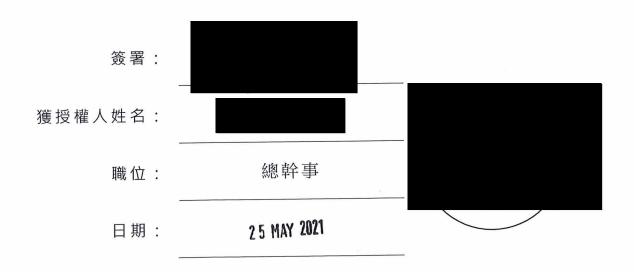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,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;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 或以上·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·應重新申請。

		内部資源
	\checkmark	贊助和捐贈
		增加參加者費用
		其他(請註明)
(B)		取消活動
(C)		其他(請註明)
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,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,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,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,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,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,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,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/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,本人同意及接納,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,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,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,展示區議會的名稱,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*。本人同意,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,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(包括向相關合辦者、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)。。

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,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 有關的事宜,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,可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,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 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·請與下述人員聯絡: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電話號碼: 2852 3549